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至6月股东余少杰陆续将1074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洪骢,6月底7月初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股东人数由7人变为6人,洪骢股份增加到7,948,625股。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补发)》(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